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培训

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主讲人：刘文林

培训大纲

- Why（为什么要进行合同登记）
- What（什么合同可以进行合同登记）
- How（怎样进行合同登记）

(WHY) 为什么要进行合同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的意义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减免税、提取奖金和其它技术劳务费用，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性收入为基数计算。

- ✓ 流转税收减免（营业税、营改增后的增值税）
- ✓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技术秘密除外）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专项管理工作、奖金
- ✓ 应用技术成果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为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文件，其中明确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市字〔2006〕075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完善技术合同登记制度，保证国家扶持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深地税发〔2003〕348号

-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深地税发〔2003〕348号）
- 规定：市科学技术局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给予开具《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

征前减免增值税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10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公告附件1《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事项》第31页。
- 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征前减免增值税，需要提供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

国税函〔2009〕21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加计扣除（97号文）

-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第六条第三款第三点要求“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为了保证国家数据统一，采用卖方登记原则。

可申请减免税的条件

- 深圳市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可申请。

(WHAT) 什么是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

✓ 可以将技术合同理解为买卖技术商品的合同

技术合同

试判断，下列哪些属于技术商品交易？为什么？

- 1、甲方委托乙方按所供母盘生产1000张软件光盘
- 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一个软件，并以光盘形式交付
- 3、乙方将自行开发的软件做成光盘卖给甲方
- 4、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一个软件，以IC芯片的方式交付

签定合同的重要性

- 合同是法律文件，不能随意更改
- 合同是行为的依据，不能拒绝执行
- 合同是证据，最基本的直接证据

技术性收入

- 技术性收入是指从合同交易金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具体数量按科学技术部《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执行
- 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 第三方软件、平台软件不作为技术性收入

技术合同分类

技术合同分为如下四类

- ✓ （一）技术开发合同
- ✓ （二）技术转让合同
- ✓ （三）技术咨询合同
- ✓ （四）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

- 《合同法》第330条：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委托）和技术开发（合作）
- 技术开发合同文本：



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



技术开发（合作）
合同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25条：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合同文本



技术转让（专利申
请权）合同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25条：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合同文本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25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 合同文本



技术转让（专利实
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25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 合同文本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 《合同法》第356条：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 合同文本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 《合同法》第356条：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 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各类技术合同范本的适用范围

- 建议采用科技部监制的示范文本签订技术合同，我单位网站<http://www.szhtdj.org.cn/>提供各类技术合同范本下载，企业可选择适当类型合同下载使用。
-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2.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各类技术合同范本的适用范围（续一）

- **3.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4.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 **5.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各类技术合同范本的适用范围（续二）

- 6.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 7.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8.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四类合同的区别

- 开发与转让：未知和现有；有无风险；权属约定。
- 开发与服务：探索未知与已有知识的应用；技术方案（专利专有技术）的形成与交付；权属转移。承揽加工不是技术开发。
- 转让与服务：权属约定、零星知识转移和完整技术方案，高新技术产品销售不是技术转让
- 服务与咨询：实施服务与决策服务；实干与参谋；对后果负责与否。

技术合同分类

试判断下列技术商品交易应签订哪种技术合同，并说明理由：

- 1、乙方向甲方购买一种饮品的保密配方
- 2、甲、乙双方合作，由甲方出钱，乙方出人研制一新技术产品，双方共享科技成果权
- 3、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代理对外转让甲方的专利技术
- 4、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的新产品开发方案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告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前提条件

- 具备双方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真实、有效的技术合同）
- 技术合同文本中：必须明确甲乙双方的主体资质、技术标的内容、技术的报酬或价款，如实表述双方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弄虚作假和欺骗行为将根据后果追究其相应责任
- 每项合同只能申报登记一次，而且只能由纳税责任人在其注册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申报，不能重复申报登记。

技术合同的认定条件

-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 可以简单记为：明确目标、尚未掌握、创新内容
- 技术转让合同的基本认定条件是：
 - ✓ 可以简单记为：已经掌握、完整实用、约定权属
- 技术转让合同标的为技术秘密的，应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
 - ✓ 也可简单记为：众未知、能有利、真实用、已保密
-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 可以简单记为：技术课题、分析论证、提供报告
-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 可以简单记为：技术问题、专业工作、具体指标、无涉权

什么合同可以进行登记

- 技术登记的合同标的中明显含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内容，其技术交易部分能独立成立并且合同当事人单独订立合同的，可以就其单独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
- 研究开发要求：技术目标（包括技术指标和参数）、技术内容、研究方法和内容
- 研究开发计划：总体设计、里程碑计划、研究开发工作计划时间

哪些合同不予登记

- 1、非技术合同；
- 2、申请人拒绝按登记机构要求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 3、印章不齐备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
- 4、合同主体、标的、价款、报酬、使用费等不明确的；
- 5、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申请人拒绝按登记机构要求补正后重新申请的；
- 6、合同条款含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
- 7、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合同，当事人未办审批手续的；
- 8、约定担保条款（定金、抵押、保证等）为技术合同成立条件，当事人尚未履约的；
- 9、其他不应认定登记的

签定技术合同需注意

- 合同有明确、固定金额的（含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的），直接办理认定登记，取得免税证明。凭免税证明在税务部门办理免税手续。待发生资金往来后，可直接开零税率增值发票。
- 签订的技术合同应有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有效期等几项（如果是与国外企业签的合同，外方可以是法人代表的签字而不一定要有盖章）
- 合同上所盖印章要与单位名称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的，会被当作无效合同而退件处理
- 如果是非法人代表代签的合同，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如果是法人代表使用私章替代签名的，公司应提供盖章证明

涉外合同

- 企业与国外单位签定的技术合同，须提供中文版的合同，如果确实无中文合同的，须提交该执行合同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也必须要有中方企业的法人代表签字和盖章，并把原外文合同作附件一起提交
- 外币报价必须要转换成收款当日汇率的人民币
- 外国企业向国内企业转让技术有授权委托书或合同中的条款明确委托方代扣代缴的，可以由买方登记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可直接办理无免税金额的框架合同免税证明，凭免税证明在税务部门办理免税手续。办理手续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此份合同的实际技术交易额可直接开零税率增值发票。按照税务局的要求，发票开好 after，需再补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以备税务部门核查。

必须提供的合同附件

- 属专利权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的合同，必须提供该项目的有关专利证书。
- 属人力资源外包的技术开发项目须提交如下材料：
 - ✓ 第一，双方签定的合同（包括框架协议书）
 - ✓ 第二，所开发项目的内容描述及人工时计算结果，并提供财务收入说明（加盖财务章）、所开发项目内容情况及人工时计算说明
- 合同数额较大的，或合同价款中含有硬件，第三方软件等情况的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概要文档，功能模块说明、报价清单等附件。以上硬件，第三方软件等属非技术性收入部分，在填写合同信息采集表时要严格准确地填入相应的栏目内，以便审核人员对合同价款有更清晰的了解

重点事项

- 1、合同的主体，标的及约定的合同价款要明确，不要让审核人员无法了解合同的技术内容等
- 2、合同重要条款不要遗漏。比如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知识产权保证，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归属和利益分配办法等条款要列明，属技术开发或转让的项目要有项目联系人等等
- 3、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的后续分期服务合同，金额超过原项目的，应该提交相关项目服务费用清单
- 4、属于软件升级或二次开发的项目，可视同技术开发项目呈报

重点事项（续）

- 5、计算机软件的项目转让合同，按规定只能转让一次，同一个项目再次转让的，须有新的开发内容
- 6、属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中技术提成性质的收入，一般按实际发生金额予以认定，可按月、季度、年度收入额度结算，但须提供其收入财务说明及有关发票复印件，加盖财务印章
- 7、一般的工业设计，外观构件设计项目，不能作技术开发项目申请免税，但如果是专利相关权益转让，使用许可的，可以作为技术转让项目认定登记
- 8、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在申请办理免税登记时要提供经已认定的原技术开发或转让合同，否则不予以认定

(HOW) 怎样进行合同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机构

- 深圳市技术市场办公室
- 地址： 深圳市上步中路1001号科技大厦1017室
- 网址： www.szhtdj.org.cn www.szjssc.org.cn
- 咨询电话： 0755-8369 9113

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网上申报系统

Shenzhen Technical Contract Registration System

企业登陆

账号

密码

校验码 9569

[企业用户注册](#) [个人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快速通道 · Express Way



系统介绍



系统常见问题



合同示范文本下载

! 申报合同必读 

? 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常见问题 

通知公告 · News

- ▷ [关于举办技术转移专员培训的通知 \[2013-04-12\]](#) NEW
- ▷ [关于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的通知 \[2013-04-12\]](#) NEW
- ▷ [关于营改增后启用新版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通知 \[2012-10-31\]](#)
- ▷ [2011年深圳市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年审补充通知 \[2011-03-31\]](#)
- ▷ [2011年深圳市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年审通知 \[2011-03-09\]](#)
- ▷ [关于暂停合同收发件业务的通知 \[2009-06-22\]](#)
- ▷ [关于调整合同文本收发件受理时间的通知 \[2009-02-23\]](#)
- ▷ [年审通知 \[2009-02-11\]](#)

技术合同认定流程



1. 用户注册

合同申报方登录本网站**填写**注册信息，到登记机构**核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取得网上登录**账号和密码**。



5. 取回合同

网上查询到合同办结后，到登记机构**取回**合同文本，需办理免征营业税的，到当地地税稽查分局**办理**手续。



2. 网上申报合同

申报方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上网登录后选择“合同申报”按提示逐项**填写**合同信息，完成后**提交**。



4. 审核登记

登记机构根据申报方网上填报和合同文本进行审核、认定、登记用户可在网上**查询**办理结果。



3. 报送合同文本

申报方将技术合同**文本报送**到合同登记机构，以备认定审核。

用户注册

- 登录网站（www.szhtdj.org.cn）→填写信息→激活账号
- **激活账号：**完成网上注册后，请携企业营业执照和地税登记证到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激活账号。
- 用户账号为申报方企业地税电脑编号，申报方属自然人时，用户账号为身份证号码。
- 未激活账号无法申报合同，已激活的每年5月前要进行年审

网上申报

- 保护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
账号是合同申报方的地税电脑编号（申报方是自然人的，账号是身份证号码），用户无法自行修改；密码应及时修改（8位以上，字母和数字混排，如：a883b69d...）以保障您的信息安全。
- 关注合同办理情况信息、系统工作提示和系统公告
系统会提示所提交合同的办理情况，用户宜经常查阅并根据系统工作提示作出修改、重新提交或补充材料等操作。已办结合同信息的修改，只能报请登记机构处理。

网上申报（续）

- 及时报送及取回合同文本

网上申报后，申办人应尽快报送合同文本到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1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书面合同文本的，系统将自动撤消网上申报。登记部门受理合同文本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认定登记（需补充申办材料等的除外）

- 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用户信息和合同信息须如实、准确填写。新年度**3月1日**之前必须在网上进行年审，用户信息有变更时，须及时更新用户信息，以免账号被系统锁定而无法办理申报合同业务

- 合同的金额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数，即到分为止

网上申报的注意事项

- 保护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
- 关注合同办理情况、系统工作提醒和系统公告
- 及时报送、取回合同文本
- 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 网上申报的合同信息与合同文本相应内容要一致

递交纸面合同材料

- 提交认定的技术合同要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是原件，一份是复印件。一份原件由审核登记机关存档保留，税务机关在办理有关免税手续时要看原件，存档一份复印件。
- 技术合同要按合同标准类型分类，装上国家科技部标准的合同封面、封底后再提交认定。
- 合同文本在深圳市技术市场促进中心网站上可以下载，企业如果是自己起草的合同，也要根据合同类型情况，装上标准合同的封面、封底后再提交。

Q&A